

特别约定

- 1、本产品癌症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自保单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无等待期。
- 2、本产品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额为 1200 元，月度限额为 100 元，未使用月度限额可累计至剩余月使用。我们对该责任项下的医学检验检查费用赔偿比例为 65%，齿科医疗费用赔偿比例为 50%，互联网药店药品费用赔偿比例为 60%，互联网医院中药药品费用赔偿比例为 60%。
- 3、本产品年度累计健康管理服务金额为 60 元，月度健康管理服务限额为 5 元，当月未使用完的额度均可累计至剩余月份使用。
- 4、同一投保人为不同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主险或附加险时，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可家庭共享，家庭成员包括投保人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配偶父母。家庭共享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额为家庭单下所有被保险人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额之和，月度限额为家庭单下所有被保险人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月度限额之和，当月未使用完的额度均可累计至剩余月份使用。
- 5、同一投保人为不同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主险或附加险时，健康管理服务可家庭共享，家庭成员包括投保人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配偶父母。家庭共享年度累计健康管理服务金额为60元，家庭共享月度健康管理服务限额为5元，当月未使用完的额度均可累计至剩余月份使用。
- 6、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金免责任免赔额为1万元，癌症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的免赔额均为0元。
- 6、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金额为300万元，癌症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两项责任的累计保险金额为600万元、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额为600万元，以上四项责任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600万元。
- 7、本产品癌症医疗保险金、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100%的比例进行赔付。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照60%的比例进行赔付。若被保险人以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保险人按照100%的比例进行赔付。
- 8、本产品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为100%，指定医疗机构为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 9、本产品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以及保险人扩展承保医院：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泰康仙林鼓楼医院、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上海冬雷脑科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 10、本产品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下的互联网药店药品费用责任指定互联网药店为“云药房”。
- 11、本产品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下的医学检验检查费用、齿科医疗费用、互联网医院中药药品费用责任所涉及的指定医疗机构、指定互联网医院可以登录泰康在线官网<http://www.tk.cn/service/yljgypqd/yljg/>自助查询。
- 12、本产品门诊费用医疗保险金的申请入口为微信小程序“泰康健康公社”。

13、选择分月支付保险费的，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月的保险费。若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可在本公司催告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补交保费，如果在此 3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若在本公司催告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仍未补交保费的，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本公司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